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沛儀  
電話：02-7736-7848  
電子信箱：jing1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75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微型火砲」商品示意圖 (A09000000E\_1130127538A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，請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宣導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進行通報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確保校園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2月9日警署保字第11301863511號函辦理及本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05924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貴署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宣導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進行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- 三、檢附「微型火砲」商品示意圖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總收文 113.12.17



1130151577

副本：

2024/12/17  
12:16:46  
電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